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9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177,211,88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0000 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是一致的。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年10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年

10月1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6 年 10 月 19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 A 股股东持有的高管锁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0****384	汪南东
2	01****951	吴捷
3	00****960	伍杏媛
4	00****504	黄秀芬
5	00****848	吕兆民
6	00****996	钟彩娴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 2016年10月11日至登记日: 2016年10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龙湾路8号

咨询联系人: 梁丽 陈结文 黄敏龄

咨询电话: 0750-3506078 传真电话: 0750-3506111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

